

2023 年度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2023 年度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退役士官、转业士官、伤残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

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全县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县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水平。

二、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4741.51 万元，支出总计 4741.5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720.25 万元，增长 17.91%。主要原因：结转了上年上级指标，清算了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部分，上级拨付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义务兵优待金增加；支出增加 720.25 万元，增长 17.91%。主要原因：结转了上年上级指标，清算了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部分，上级拨付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义务兵优待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474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25.21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4741.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83 万元，占 3.6%；项目支出 4570.68 万元，占 9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741.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20.25 万元，增长 17.91%，主要原因：清算了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部分，上级拨付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义务兵优待金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741.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29.24 万元，占 97.64%；卫生健康（类）支出 98.31 万元，占 2.07%；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6 万元，占 0.2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70.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42 万元，占 93.32%；公用经费 11.41 万元，占 6.68%。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1.4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预算8.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06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4项，主要是：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1914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71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目78万元、义务兵优待金336万；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1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216.3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629.2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98.3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3.9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16.30	本年支出合计	4,741.51
上年结转结余	525.21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41.51	支出总计	4,741.51

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4,741.51	4,216.30	4,216.30	4,216.30									525.21	525.21				
312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741.51	4,216.30	4,216.30	4,216.30									525.21	525.21				
312001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741.51	4,216.30	4,216.30	4,216.30									525.21	525.21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741.51	170.83	159.42		11.41		4,570.68	1,646.47	2,924.21
			312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741.51	170.83	159.42		11.41		4,570.68	1,646.47	2,924.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61	18.61	18.61						
208	08	02		伤残抚恤	4.00						4.00		4.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助	2,349.24						2,349.24	435.24	1,914.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253.50						1,253.50	563.50	690.00
208	08	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88						4.88	4.88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62.00						62.00		62.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76.55						276.55	252.05	24.5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安置	22.94						22.94	22.94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 理机构	102.71						102.71		102.71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0.00						120.00	12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3.19						173.19	117.19	56.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69.53	130.18	118.77		11.41		39.35	39.35	
208	28	04		拥军优属	71.32						71.32	71.3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0.7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	2.63	2.6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8	4.68	4.68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1.00						91.00	20.00	7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6	13.96	13.9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216.30	一、本年支出	4,741.51	4,216.30	4,216.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1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216.3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525.21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2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9.24	4,104.03	4,104.0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31	98.31	98.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3.96	13.96	13.9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741.51	支出合计	4,741.51	4,216.30	4,216.3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216.30	170.83	159.42		11.41		4,045.47	1,646.47	2,399.00
			312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216.30	170.83	159.42		11.41		4,045.47	1,646.47	2,399.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61	18.61	18.61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助	2,349.24						2,349.24	435.24	1,914.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899.50						899.50	563.50	336.00
208	08	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88						4.88	4.88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52.05						252.05	252.05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安置	22.94						22.94	22.94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 理机构	78.00						78.00		78.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0.00						120.00	12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7.19						117.19	117.19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69.53	130.18	118.77		11.41		39.35	39.35	
208	28	04		拥军优属	71.32						71.32	71.3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0.7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	2.63	2.6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8	4.68	4.68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1.00						91.00	20.00	7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6	13.96	13.96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83	159.42	11.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1	18.61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1	21.6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6	12.3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4.80	84.8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3		0.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56		4.5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2		2.1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40		4.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77	0.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31	7.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6	13.9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此表为空表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此表为空表。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570.68	4,045.47			525.21				
	312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570.68	4,045.47			525.21				
特定目标类	(结转) 41072622000 0000062829 豫财社 [2022]219#2 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三批))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00				4.00				
其他运转类	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35.24	435.24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 [2022]164# 提前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914.00	1,914.00							
其他运转类	艰苦边远地区新兵一次性生活补助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义务兵和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立功受奖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43.50	543.50							

特定目标类	(结转) 41072622000 0000031203 豫财社 [2022]91号 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354.00				354.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 [2022]188号 2023年优抚 对象补助资 金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336.00	336.00							
其他运转类	烈士陵园办 公经费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陵园管护人 员工资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2.88	2.88							
特定目标类	(结 转)4107262200 00000062831 豫财社 [2022]219#2 022年优抚对 象补助经费 (第三批)) 1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62.00				62.00				
其他运转类	城镇退役士 兵自谋职业 金、退役士 兵自主就业 一次性经济 补助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202.80	202.80							
其他运转类	城镇退役士 兵待安置期 间生活费、 接续基本保 险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49.25	49.25							

特定目标类	(结转) 41072622000 0000062827 豫财社 [2022]221# 退役士兵安 置1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24.50					24.50				
其他运转类	军队离退休 干部工资、 取暖降温费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22.94	22.94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 [2022]189号 2023年退役 安置补助资 金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78.00	78.00								
特定目标类	(结转) 41072622000 0000059606 豫财社 [2022]124号 2022年退役 安置补助资 金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22.00					22.00				
特定目标类	(结转) 41072622000 0000059608 豫财社 [2022]124号 2022年退役 安置补助资 金(第一 批)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结转) 41072622000 0000020417 豫财社 (2021) 157#提前下 达2022年退 役安置补助 经费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0.71					0.71				
其他运转类	企业军转干 部生活困难 补助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120.00	120.00								
其他运转类	解决退役士 兵安置遗留 问题所需资 金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78.61	78.61								
其他运转类	部分退役士 兵补缴社会 保险补助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23.58	23.58								
其他运转类	退役军人特 困家庭救助 资金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结转) 豫 财社 (2022) 221#2022年 退役安置补 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56.00					56.00				
其他运转类	烈士亲属异 地祭扫组织 服务工作所 需经费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水电费、办 公费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13.50	13.50								
其他运转类	信访稳定经 费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信访补贴	延津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0.85	0.85								

其他运转类	市县两级视频会议系统经费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00	6.00							
其他运转类	全县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所需经费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春节、八一双拥慰问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5.00	45.00							
其他运转类	村级双拥优抚对象联络员工作补助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3.16	23.16							
其他运转类	双拥办公经费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保障金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16	2.16							
其他运转类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县级匹配资金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2]163#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1.00	7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2、抓好《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贯彻，进一步巩固抓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3、大力推进服务保障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4、积极引导退役军人和社会组织发挥作用。5、不断提升就业创业、优抚帮扶精准化服务保障水平。6、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7、全面加强服务机构自身建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一		聚焦党建引领全局事业发展，持续提升治理能力	
	任务二		贯彻落实军转干部安置政策，持续实施“阳光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安置工作	
	任务三		做好优待证发放、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落实义务兵和重点优抚对象抚恤优待金的发放	
	任务四		做好省级双拥模范县中期调研评估准备工作，组织走访慰问活动并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家庭救助工作	
	任务五		做好延津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任务六		依托县烈士陵园争创新乡市第二批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基地	
	任务七		持续做好“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741.51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741.5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70.83	
	（2）项目支出		4,570.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计划完成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总体工作完成率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12		4,570.68	4,570.68										
312001	延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570.68	4,570.68										
41072623000000003209	水电费、办公费	13.50	13.50			邮电费（网络使用费）	≥3.74万元	保洁人数	1人	机关办公运转效率	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保洁费	2.16万元	电费、邮电费、水费、保洁费使用率	100%				
						水电费	≥2.8万元	电费、邮电费、水费、保洁费发放时间	2022年第四季度				
41072623000000003211	信访稳定经费	15.00	15.00			信访稳定经费补助成本	15万元	信访工作值班任务完成率	100%	信访工作长效机制效率	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信访工作值班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信访工作值班次数	≥5次				
41072623000000003213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120.00	120.00			困难补助发放成本	120 万元	困难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企业军转干部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98%
								困难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困难补助人数	34人				

4107262300000 00003215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202.80	202.80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成本	202.8万元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提高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	显著提高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退役士兵人数	≥183人				
4107262300000 00003217	军队离退干部工资、取暖降温费	22.94	22.94			军队离退干部工资、取暖降温费补助成本	22.94 万元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队离退干部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军队离退干部满意度	≥98%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军队离退干部人数	2人				
4107262300000 00003219	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接续基本保险	49.25	49.25			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接续基本保险补助成本	49.25万元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人数	25人				
4107262300000 00003222	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所需资金	78.61	78.61			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所需资金发放成本	78.61万元	准确率	100%	提升退役士兵的生活幸福感、安全感	明显提升	安置遗留问题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所需资金发放人数	≥30人				
								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第二季度				
4107262300000 00003226	春节、八一双拥慰问	45.00	45.00			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成本	45万元	春节、八一慰问人数	≥ 1000人	保障优抚对象的获得感	提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保障慰问的覆盖率	100%				

4107262300000 00003230	村级双拥优抚对象联络员工作补助	23.16	23.16			村级双拥优抚对象联络员工作补助成本	23.16万元	保障工作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保障优抚联络员的能力	提高	优抚联络员的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联络员人数	193人				
4107262300000 00003232	艰苦边远地区新兵一次性生活补助	20.00	20.00			发放标准	10000 元/人	艰苦边远地区新兵人数	50人	保障艰苦边远地区新兵的获得感	提高	艰苦边远地区新兵的满意度	≥90%
								保障发放覆盖率	100%				
4107262300000 00003233	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435.24	435.24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总成本	435.24万元	保障抚恤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人数	3200人				
								发放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4107262300000 00003235	全县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所需经费	2.00	2.00			全县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成本	2万元	信息采集对象	1000人	保障信息采集率	保障	信息采集对象的满意度	≥90%
								信息采集覆盖率	100%				
4107262300000 00003236	陵园管护人员工资	2.88	2.88			烈士陵园管护成本	2.88万元	工资发放覆盖率	100%	陵园管护人员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8%
								陵园管护人员人数	4人				
								工资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4107262300000 00004407	双拥办公经费	1.00	1.00			办公费	0.2万元	双拥优抚政策宣传页份数	3000份	机关办公运转效率	保障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印刷费	0.8万元	办公费经费使用率	100%				
								预计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4107262300000 00004458	义务兵和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立功受奖	543.50	543.50			义务兵和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成本	543.50万元	保障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100%	保障优抚对象的获得感	提高	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0%
								优待金发放人数	1500人				
								发放完成时间	第四季度				
4107262300000 00004463	信访补贴	0.85	0.85			信访补贴发放标准	235元/月	信访补贴发放人数	3人	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工作补贴	落实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
								信访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信访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4107262300000 00004468	退役军人特困家庭救助资金	15.00	15.00			退役军人特困家庭救助资金发放成本	15万元	退役军人特困家庭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提升退役军人特困家庭幸福感和获得感	明显提升	特困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退役军人特困家庭救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退役军人特困家庭救助资金发放户数	≥20人				
4107262300000 0000446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县级匹配资金	20.00	20.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县级匹配资金	20万元	医疗补助人数	≥1100人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医疗政策落实和权益。	保障	医疗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				
4107262300000 00004472	部分退役士兵补缴社会保险补助	23.58	23.58			部分退役士兵补缴社会保险补助成本	23.58万元	补缴社会保险补助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部分退役士兵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部分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补缴准确率	100%				
								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人数	21人				

4107262300000 00004496	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保障金	2.16	2.16			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保障金	2.16万元	保障人数	3人	保障随军家属生活能力	保障	随军家属满意度	≥95%
								保障发放准确率	100%				
4107262300000 00004498	烈士陵园办公经费	2.00	2.00			办公费	1.5万元	宣传烈士版面块数	≥10块	保障机关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水电及日常维修费	0.5万元	维修烈士墓次数	≥1次				
								水电及日常维修及时率	100%				
4107262300000 00004500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费用	2.00	2.00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费用	2万元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	10人	保障烈士亲属异地祭扫工作开展	保障	烈士亲属的满意度	≥90%
								异地祭扫覆盖率	100%				
4107262300000 00004506	市县两级视频会议系统经费	6.00	6.00			市县两级视频会议系统设施成本	6万元	系统安装完成时间	2023年第一季度	机关办公运转效率	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信息终端设备数量	≥1套				
								市县两级视频会议系统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4107262300000 00009602	豫财社[2022]164#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1,914.00	1,914.0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总成本	1914万元	保障抚恤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提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发放时间	每月10号				
								优抚对象人数	≥3150人				
4107262300000 00012024	豫财社[2022]163#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1.00	7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总成本	71万元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	保障医疗补助对象能力	提升	医疗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医疗补助人数	≥1050人	增加优抚对象获得感	提升		
								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4107262300000 00019108	豫财社 [2022]188号 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336.00	336.00			优抚对象补助成本	336万元	保障抚恤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待遇	保障	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0%
								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优抚对象抚恤人数	3200人				
4107262300000 00019110	豫财社 [2022]189号 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78.00	78.00			退役安置补助成本	78万元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军队离退休干部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军队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8%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6人				
4107262300000 00041963	(结转) 4107262200000 00020417 豫财社(2021) 157#提前下达 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0.71	0.71			离退休干部安置补助成本	0.71万元	离退休工资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军队离退休干部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军队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8%
								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6人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4107262300000 00041972	(结转) 4107262200000 00059608 豫财社[2022]124号 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第一批)	2.00	2.00			退役安置补助成本	2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军队离退休干部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军队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8%
								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6人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4107262300000 00041976	(结转) 4107262200000 00059606 豫财社[2022]124号 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22.00	22.00			退役安置补助成本	22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军队离退休干部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军队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8%
								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6人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结转) 4107262200000					义务兵家庭补助经费资金总成本	354万元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354人	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4107262300000 00041980	00031203 豫财社[2022]91号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54.00	354.00					义务兵家庭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份				
4107262300000 00041982	(结转) 4107262200000 00062827 豫财社[2022]221# 退役士兵安置1	24.50	24.5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资金	24.5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90人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效果显著	退役军人满意率	基本满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人数	≥80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参训率	≥95人				
4107262300000 00041988	(结转) 豫财社(2022) 221#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56.00	56.00			补缴社会保险成本	56万元	补缴社会保险补助完成时间	2023年第四季度	部分退役士兵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部分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部分退役士兵补缴社会保险人数	698人				
								补缴准确率	100%				
4107262300000 00041991	(结转) 4107262200000 00062829 豫财社 [2022]219#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4.00	4.0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总成本	4万元	保障抚恤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人数	≥3100人				
								发放时间	每月上旬				
4107262300000 00041994	(结转))4107262200000 000062831 豫财社 [2022]219#202	62.00	62.0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总成本	62万元	发放时间	每月上旬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人数	≥3100人				

	2年优抚对象补 助经费（第三 批））1						保障抚恤补助资金 发放覆盖率	100%				
--	---------------------------	--	--	--	--	--	-------------------	------	--	--	--	--